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新簡字第691號

原告 王湘妤
被告 侑信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德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新市簡易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8,94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訴訟標的之債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3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所明定。

三、經查：

(一)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確認原告對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起訴狀誤載車牌號碼為000-000號)營業大貨曳引車、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全拖車(下合稱系爭車輛)具有所有權，並排除被告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295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系爭車輛之強制執行。原告上開主張分別為兩項訴訟標的，其中確認原告對於系爭車輛具有所有權

01 為確認所有權之訴；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系爭車輛之強制執
02 行程序則為第三人之異議權。

03 (二)原告確認其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
04 以系爭車輛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查系爭車輛經執行法院
05 委請第三人鑑定價值新臺幣（下同）3,200,000元，有財團
06 法人中華科技經濟鑑測中心(南區)鑑估報告書可參，是系爭
07 車輛之交易價額為3,200,000元，應以該金額核定此部分訴
08 訟標的價額。

09 (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
10 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
11 除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
12 債權額低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第三人本於異議權請求排除
13 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應以該債權額為準（最高法院107
14 年度台抗字第240號民事裁定參照）。查原告請求撤銷系爭
15 執行事件就系爭車輛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被告於系爭執行
16 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為222,89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4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則系爭
18 執行債權額係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計
19 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時，即114年10月2日，此有本院收
20 狀戳章可稽，是系爭執行債權額為230,248元【計算式：22
21 2,890元+(222,890元×5%×241/365日)=230,248元（小數點
22 以下四捨五入）】。又執行債權額230,248元尚低於執行標
23 的物即系爭車輛之交易價額3,200,000元，依上說明，原告
24 請求排除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為230,248
25 元，應以該金額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

26 (四)原告起訴確認原告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及請求撤銷系爭執
27 行事件就系爭車輛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其客觀之經濟利益
28 具共通性，訴訟目的一致，而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故本件訴
29 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應依其中價
30 額最高者擇一核定，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200,000
31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9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436條第2

01 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02 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
03 訴，特此裁定。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06 法 官 陳協奇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
10 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12 書記官 柯于婷